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海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符进前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5,678,674.82	1,925,561,327.43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68,923.08	38,547,345.83	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52,467.44	33,973,330.04	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319,314.93	33,901,039.32	-63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689	3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689	3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86%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4,275,895.73	6,970,502,586.82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9,344,291.23	2,238,864,804.88	2.2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559,623,95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47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际统一标准或规定享受政府补助除外)	387,45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53,714.84	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15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4,01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2,371.35	
合计	7,816,455.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791.45	2,553,751.04	10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39,302.27	27,527,268.49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19,314.93	33,901,039.32	-637.8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234,000.00	264,000,000.00	7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4,031.67	2,753,808.23	32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50.00	11,100.00	928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281.77	7,441,139.24	-4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39,463.44	274,196,057.47	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211,600.00	355,000,000.00	42.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600,725.54	422,390,245.47	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1,262.10	-147,197,18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11,867.36	487,728,000.00	-3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1,867.36	487,728,000.00	-3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996.72	34,056,917.27	-7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40,659.55	221,773,897.55	-3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1,207.81	265,908,982.45	-44.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69,463.31	-2,182,301.9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09,919,905.91	149,205,333.81	-173.51%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证监许可[2012]1411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235,042,735股,所发行股份于2013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发行人在股份发行中的承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64,102,564股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8家发行对象(共56名股东)认购的股票170,940,171股限售期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四川长虹认购的股票64,102,564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于2016年3月2日上市流通。除四川长虹外其他8家发行对象(共56名股东)认购的股票170,940,171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于2014年2月2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4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报告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5笔,本金共16,500万元,获得收益363.9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产品33,700万元。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报告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限产品10笔,本金共28,623.40万元,获得收益363.29万元。

3、远期外汇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未到期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35.21万元,合约到期投资损益347.54万元,合计损益-587.67万元。

4、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于201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內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报告期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二、其他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487,524,531.38	475,972,045.27	685,540,078.40	277,956,498.25	3,064,747.67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00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贴现	153,447,975.15	53,525,945.00	53,525,945.00	—	374,631.74
2.其他	—	—	—	—	—

5、加西贝拉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本集团持有的加西贝拉公司33.78%的股权质押,为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4,77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	------	------	------	------	-------------